

溪政〔2025〕48号

溪头镇关于征集 2026 年镇级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民生问题，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，更好地体现民意、集中民智、凝聚民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根据《印发〈关于溪头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溪发〔2025〕43号）精神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 2026 年镇级民生实事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

二、征集内容

公开征集的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为出发点，重点聚焦群众关注度高、社会覆盖面广、民生关联度大的项目，可包括公共教育、医疗服务、文化体育、交通出行、供水保障、食药安全、环境治理、市政建设、就业创业、住房保障、养老助残、社保救助、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建议。

三、征集原则

（一）体现普惠性。项目建议要站位全镇发展大局，贴近民生，改善公共配套与公共服务，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和收益面。

（二）确保可行性。所提项目应充分考虑我镇当前发展需求与镇级财政保障能力，资金投入应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。

（三）具有可控性。建设周期务求当年立项、当年完成、当年见效，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，应有明确的年度阶段性目标及效果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各村、镇直机关单位、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“歙县溪头发布”微信公众号,发送“2026年溪头镇民生实事项目征集”，下载《2026年镇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》，填写后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 1259508453@qq.com。纸质表格送至溪头镇党政办，由党政办汇总后统一报送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专班（联系电话：0559-6620012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村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，由主要负责人亲自牵头研究，争取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议。

2.所提项目应按照“一事一提”原则报送，项目名称、责任单位（含协助单位）、项目必要性、项目内容及2026年进度安排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事项应表述精准、内容完整。

附件：2026年镇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

歙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9日

附件

2026 年溪头镇民生实项目征集表

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	
项目分类	公共教育（）医疗服务（）文化体育（）交通出行（）供水保障（）食药安全（）环境治理（）市政建设（）就业创业（）住房保障（）养老助残（）社保救助（）公共安全（） 备注：请结合项目内容选择一个项目类别在括号内进行勾选	
项目建设必要性		
项目内容及 2026 年进度安排		
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计划		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经办人及联系方式：	
建议提出人姓名：	党代表（）人大代表（）政协委员（） 民主党派（）其他（） 备注：选择一个进行勾选	联系方式：

备 注	
-----	--

备注：按照“一事一提”原则，一项民生实事填一张表。